

哥林多前書第 10 講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30 日-10 月 1 日 講題：罪不可容

講員：羅翠雲傳道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五 1-13

引言：灰色地帶

1. 教會紀律的原則

- 挽回犯罪的肢體 (v. 1-5)
- 保存教會的聖潔 (v. 6-8)

2. 教會管治的責任 (v. 9-13)

- 與罪劃清界線
- 審判教內的人

反思：

1. 今天我們有沒有自訂界線，容讓罪在我們之中存在、滋生？
2. 作為教會的一份子，我可作什麼去守護這個群體？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我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；這種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和他的繼母同居。
- 第2節 你們還自高自大！你們不是該覺得痛心，把做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嗎？
- 第3-4節 我人雖然不在你們那裏，心卻在你們那裏，好像親自與你們同在。我奉我們主耶穌<sup>[註]</sup>的名，已經判斷了做這事的人。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和你們同在。你們藉著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
- (【註】：「我們主耶穌」：有古卷是「主耶穌基督」；另有古卷是「我們主耶穌基督」。)
- 第5節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使他的肉體敗壞，好讓他的靈魂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。
- 第6節 你們這樣自誇是不好的。你們不知道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
- 第7節 既然你們是無酵的麵，要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—基督已經被殺獻為祭牲了。
- 第8節 所以，我們來守這節，不可用舊酵，就是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純潔真實的無酵餅。
- 第9節 我先前寫信告訴過你們，不可與淫亂的人交往。
- 第10節 此話不是泛指這世上所有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；若是這樣，你們非離開這世界不可。
- 第11節 但現在，我寫信告訴你們，若有稱為弟兄的人卻仍犯淫亂，或貪婪，或拜偶像，或辱罵，或醉酒，或勒索，這樣的人不可跟他交往，就是跟他吃飯都不可以。
- 第12節 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要審判嗎？
- 第13節 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。如經上說：「要從你們中間把那邪惡的人趕出去。」